

# 肥黎涉欺詐罪 扣通宵今提堂

## 壹仔兩高層同被起訴 警通緝黎心腹 Mark Simon

警方國安處今年8月根據香港國安法，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欺詐等罪名，拘捕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黎智英、黎智英兩名兒子、壹傳媒4名高層及「港獨」組織、「香港眾志」前成員周庭等10人。昨日，黎智英、壹傳媒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、行政總監黃偉強向警方報到時，被落案起訴欺詐罪，該案與壹傳媒大樓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，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有關。三人被通宵扣查，今日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。據了解，警方正通緝黎智英的心腹 Mark Simon。

■黃偉強(左圖)、周達權(右圖)同被扣查。網上圖片

■黎智英昨到警署報到後被通宵扣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■警方正通緝黎智英的心腹 Mark Simon。資料圖片

■商罪科探員早前到位於灣仔東超商業中心的「力高顧問公司」搜查。資料圖片

■涉事的「力高顧問公司」辦公室。資料圖片

■何俊仁昨到旺角警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# 被落案

起訴的3人，分別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壹傳媒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。3人昨午分別到旺角警署、西區警署報到時，被落案起訴，案件涉及壹傳媒在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經營獨立公司，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涉及違反地契外或以欺詐方式獲利。據香港法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欺詐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

### 涉欺詐未向科技園申報

據案情顯示，警方今年6月根據市民投訴展開調查，懷疑黎智英等人涉嫌利用壹傳媒在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經營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」，向最少17間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當中包括黎智英次子黎耀恩經營的食肆。根據規定，壹傳媒應向科技園公司申報，但有人以欺詐方式作出虛假聲明。警方今年6月曾到灣仔的一間辦公室調查，至8月搜查將軍澳壹傳媒大樓，早前又搜查黎智英位於觀塘的私人辦公室，檢取大批證物，早前在徵詢律政

司意見後，對黎智英等3人提出起訴。

其實，今年8月10日警方國安處對黎智英等10人展開的拘捕行動涉及範圍甚廣，包括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、串謀欺詐或煽動意圖罪。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黎智英等人仍不收手，涉嫌繼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利用外國賬戶，資助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眾志」前骨幹周庭為首的攪炒團夥，黎的次子和壹傳媒4名高層也懷疑染指資金迂迴運作。當天，警方國安處拘捕黎智英等10人，同時派出200名警員持法庭手令大舉搜查壹傳媒大樓，檢走25箱證物，並通緝身處美國的黎智英的心腹 Mark Simon。

在黎智英系列案中被捕的9男1女，年齡介乎23歲至72歲。其中黎智英與次子黎耀恩、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、前「香港眾志」成員周庭、李宇軒和

前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李宗澤共6人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第二十九條的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名；黎智英與長子黎見恩、壹傳媒行政總裁兼《蘋果日報》社長張劍虹、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、行政總監黃偉強、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吳達光，另涉嫌串謀欺詐。

此外，黎智英另涉干犯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，「獨人」李宇軒則另涉嫌一項洗黑錢及「無牌管有彈藥罪」，被捕的10人一獲國安處保釋候查，但全部被禁止離境，並須定期向警方報到。其中周庭因另涉非法集結案被選押，昨日更判即時入

獄10個月，而李宇軒早前和另外11名黑暴逃犯乘船潛逃台灣，被內地海警拘捕，日前已移交深圳鹽田人民檢察院審訊。

同涉嫌串謀欺詐的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，昨午到秀茂坪警署報到，獲准繼續保釋，明年3月再向警方報到。黎智英兩名兒子黎見恩及黎耀恩，昨日也向警方報到，兩人同獲續保，明年3月再向警方報到。

## 量刑有阻嚇力 凸顯案情嚴重



專家之言

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於去年6月21日參與包圍警察總部，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判刑，各人被判即時監禁，刑期分別為7個月至13.5個月。

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是次判刑合適並凸顯了案情的嚴重性，同時對社會達到警示及阻嚇作用。亦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此3人是沒有真誠悔改的累犯，判刑明顯不足，與其嚴重罪行不相稱，相信律政司會上訴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黃之鋒被判處13個月合理，因為他在包圍灣仔警察總部中起到帶頭作用，並在案發前在網上呼籲多人包圍警總，根本就是預謀和有計劃的主謀。他認為，法庭對三人的判決具有阻嚇作用，因此他們不能緩刑並即時入獄，讓社會知道大型非法群聚活動的犯罪成本不低，令年輕人能夠在行動前三思而後行，不能為所欲為地知法犯法。他表示，法庭一向是根據罪行的嚴重性作出判決，認為是次判決凸顯案情的嚴重性，認為日後如果法庭依照這種軌跡去做，對香港社會回復穩定和平靜有所幫助。

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會長王吉顯表示，是次判刑合適並彰顯了案情的嚴重性，重罰犯罪帶頭者，而黃之鋒三人明顯是有計劃的領導者，並公然挑戰警方，這是不能容忍的行為。他指出，法庭依法判決，令攪炒派再也不敢輕舉妄動，同時能對社會達到警示作用。他又指，判刑和黃之鋒三人等言行都反映了他們是毫無悔意，因此日後如果再有類似事件發生，法庭一定會參考他們之前的案例和行為而加重刑罰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法庭判刑是公道、合適和正面的，有考慮黃之鋒三人是領導的角色。她指出，判刑彰顯出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後果可以很嚴重，一些政棍再也不能妄想「叫口衝，自己鬆」，同時能為社會帶來警醒作用，令年輕人看清犯罪

的後果，不要再受政棍的煽惑。另一方面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律師陳曉峰表示，黃之鋒等3人誤人子女，自己也盡毀前程。此3人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，是沒有真誠悔改的累犯，故是次判刑明顯不足，與其嚴重罪行不相稱，相信律政司會上訴。他指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所有違法者都要負上刑責和留案底，絕對不是一件「光彩」的事，而黃之鋒三人就是很好的反面教材，讓年輕人能及早清醒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亦認為，今次裁判官涉嫌犯了「原則性錯誤，判刑明顯不足」，未能反映案情的嚴重性，沒有全面考慮黃之鋒、周庭、林朗彥在這案件中實際擔任領導的角色，帶領暴徒包圍警察總部，造成嚴重交通阻塞，嚴重破壞社會安寧。因此，律政司必須積極考慮覆核刑期或進行上訴，撥亂反正，挽回市民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和支持，否則可能間接造成年輕人膽大生毛，以身試法，自毀前程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# 上接 A1

### 市民開香檳賀3犯入獄



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分別被判囚7個月至13.5個月。在開庭前，大批市民在法院門外集會聲討黃之鋒等3人罪行，當獲悉3人判刑後，市民隨即開香檳慶祝，認為3人絕對是罪有應得。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子京 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# 肥彭強要「放人」 港府批干擾司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有反華政客昨日就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等三人昨日被判入獄一事作出失實指控和無理要求。律政司昨日發聲明指該三名被告已承認控罪，批評那些提出荒謬要求要立即釋放被告的人，非但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更顯示出他們罔顧三人已然認罪的事實，強調若企圖藉此等言論對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施加不當影響，只會徒勞無功。

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昨日透過英國過氣政客組成的所謂「香港監察」發聲明，聲稱黃之鋒等三人都是香港「民主及法治的倡導者」，判刑是中央決意將香港「鎖上手銬」的又一例證，要求釋放相關人等云云。英國外相藍韜文亦揚言，要求香港和中央停止「扼殺反對派」，聲稱檢控決定必須公平公正，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必須獲維護。

律政司昨晚發聲明，指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，律政司現階段不會就此公開評論，重申裁判官已於判刑理由中指出：「由於本案涉及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，對公眾人士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，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和

市民的生命財產……本席認為需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。」律政司強調，香港的人權和自由，包括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，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。然而，該等自由並非絕對。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典典禮中指出：「法律對權利的行使有明確限制。舉例說，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，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財產，或使用暴力的藉口。」

律政司續指，該三名被告已承認控罪。那些提出荒謬要求要立即釋放被告的人，非但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更顯示出他們罔顧三人已然認罪的事實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維護法治。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分別訂明律政司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則「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

律政司批評，對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作出以偏概全的攻擊及毫無根據的指責，完全漠視案件的事實和情況，既不恰當也不理智。若企圖藉此等言論對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施加不當影響，只會徒勞無功。

### 政界籲港青引以為鑑勿仿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對於黃之鋒、林朗彥、周庭3人昨被判入獄，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黃之鋒等屢屢犯法，又不知悔改，對青年產生惡劣的負面影響，呼籲年輕人認清相關人等真面目，引以為戒，珍惜前途。

中國僑聯委員、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吳志斌表示，黃之鋒等人不斷散播錯誤信息，誤導年輕人以為可以透過違法手段達到目的，此次更是一方面向法庭認罪，另一方面仍鼓動「手足」加油，令人質疑其是否企圖讓更多年輕人步其後塵，斷送大好前途。吳志斌呼籲年輕人應認清相關

人等的真面目，企圖步其後塵的年輕人亦應吸取教訓，懸崖勒馬。

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文宣委員會副主任李雲剛表示，黃之鋒等人煽動年輕人仇視中央政府，破壞香港社會安寧等，今次案件更涉及煽惑他人包圍灣仔警察總部，視法治如無物，是黑暴的始作俑者，今次他們被判入獄，是合情合理合法，這提醒年輕人要引以為戒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，斷送前途。

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陳志豪表示，黃之鋒屢屢違法，早前剛出獄又立刻煽動組織他人包圍灣仔警察總部，鼓動更多青年參與違法行動，擾亂社會秩序，今次再被

判刑，可謂是法治的彰顯，罪有應得。他希望年輕人明白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即使有不同的政治意見也必須透過合法的方式表達，否則只會如同黃之鋒一樣，既無法達至政治目的，又要賠上自身的前途甚至入獄，到頭來追悔不及。

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昨日發表聲明，認為今次判決維護了法律正義，彰顯了社會公義，同時徹底宣告所謂的「違法達義」的破產。黃之鋒所做惡行罄竹難書，可謂罪有應得。香港政協青年聯會也指，黃之鋒等人作為青年示威者們的「政治領袖」，向年輕人鼓吹所謂「違法達義」等歪曲理念，藐視法紀，最終需為自己的行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，可謂自食其果。希望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引以為戒，切勿以身試法。